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对豪美新材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母公司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广东豪美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原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广东贝克洛幕墙门窗系统有限公司、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广东豪美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豪美精美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禾安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禧德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清远市天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禧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市科建智造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披露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公司层面包括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业务层面涵盖了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与传递、重大投资及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主要包括：

1、组织架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

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授权明晰、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设立程序、职责权限、人员配置与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工作程序等事项。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产生程序合法合规，其人员构成、知识结构、能力素质满足履行职责的要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2、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战略目标、战略规划与业务计划，并通过管理与控制措施，保证目标的实现。按照远期商业计划设立战略目标，制定经营计划指导经营行为，根据政策变化和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战略和经营计划。定期通过对预算和经营分析及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和公司运营情况，做出相应的管理决策和应对措施，指导管理和经营行为。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具备良好的综合素质和实践经验，充分了解国家宏观政策走向及国内外经济、行业发展趋势，熟悉行业特点及经营运作特点。战略委员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内部资源和外部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了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将继续秉承“让每一块铝更有

价值”的企业使命，坚守“诚信、责任、专注、创新”的核心价值观，依托公司多年来在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贯彻铝产业转型升级，致力于铝型材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逐步发展成为行业内最具竞争力与影响力的系统门窗、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和高端铝合金型材的提供商。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管理，制定并实施了科学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招聘过程公平、公正，确保招聘人员的素质符合岗位要求，聘用的人员能完成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人事部统计分析各部门和分子公司培训需求，分岗位、分层次编制年度培训计划，结合各单位生产淡旺季情况，将年度培训计划分解到月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人事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修订和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保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完成岗位职责。

公司根据发展和管理的需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绩效指标制定科学合理，有效执行，确保考核结果公平、公正。公司重视对后备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外训培养、岗位轮换、绩效管理、股权激励，建立人才最优成长路径，增强后备人才对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归属感。

4、社会责任

公司社会责任内部控制主要体现在产品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就业、员工权益保护以及产学研用结合。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结合，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积极履行对股东、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视产品质量为第一生命力，通过了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不断改善员工劳动环境和福利待遇，加强员工素质教育和培训，促进职工全面发展，贯彻“以人为本”理念，创建和谐企业。

公司成立安全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对安全生产、环

境安全和员工职业健康安全进行策划、实施，进一步促进和谐生产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另外制定了《应急预案手册》来预防各种突发事件，为公司和员工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提供保障。总体而言，社会责任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是有效的。

5、资金管理

公司资金营运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资金预算编制、资金预算执行与分析、现金管理、票据管理、银行账户及印鉴管理、网银及银行存款管理、资金支出、资金收入。

公司明确了资金管理的要求和控制流程，在日常办理资金收付业务中，严格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形成了资金计划管理、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监督制约、资金支出分级授权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资金活动是高效节约、合法有序的。

6、采购与付款

公司合理地规划了采购与付款职能和岗位，通过预算和审批程序，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体系，汇总报告成本执行情况。公司采购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采购管理体系、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理、招标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订单管理、供应过程管理、采购验收管理、采购付款管理、会计控制、采购后评估。通过一系列管理办法来规范采购流程，及时发现采购过程中的问题，优化采购流程，防范采购风险，确保采购业务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盘点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废品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理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公司制订《财务会计制度》并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护、评估、处理等环节的内部控制活动的设计，较为合理，运行有效。

8、销售管理

公司成立销售部，分为国内营销部及国外营销部，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

价格管理、政策制定、立项、合同签订、收款与结算、资料归档等流程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公司在销售计划、价格管理、信用政策等相关流程方面重点控制，对市场上有合作意向的客户进行技术及商务评审，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政策；对已开发的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采购时均需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供货，保证销售与收款的真实性、合法性，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9、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成立安全委员会，编制安全手册，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培训，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公司搭建质量体系，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10、工程项目

公司工程项目内部控制的内容涵盖：工程立项、工程设计、工程招标、工程合同管理、项目过程管理、工程验收、结算与决算、工程付款、项目后评估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了建设风险与舞弊行为发生。

11、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体系，明确组织领导和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程序和工作协调机制等。预算机构主要负责拟定预算目标和预算政策，制定预算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编制、平衡预算草案，下达经批准的预算，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问题，考核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完成预算目标。公司在执行全面预算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误差，有效地组织和协调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了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

12、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报告充分及时。公司科学设计财务报告内容，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并利用这些信息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13、信息系统与传递

公司设立信息部门，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控制维护，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制定了信息与沟通制度，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与沟通渠道。公司通过明确信息传递责任与传递范围，加强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

合、汇总及保密工作；通过对信息在公司内部各层级和公司内部与外部间沟通的有效性实施评价，确保信息质量；通过有效的沟通、传递与报告，使得公司各个层级、各个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顺畅、快捷，确保沟通及时、有效；通过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与自身经营管理状况相适应的信息系统。公司已建立并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报告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有效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信息管理工作效率和效果。

14、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事宜均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

15、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界定，并说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所必须坚持的原则，明确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的回避措施、决策权限等。

16、对控股公司的管理控制

(1) 人事控制：公司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有权任免、调派、考核子公司管理人员。子公司将部门负责人的任免、调派、考核情况报公司人事部备案。

(2) 财务控制：子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不具有对外投资权限；公司审批各单位的全面预算并监督、考核其执行情况。

(3) 权限控制：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实行报审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或处置；重大关联交易等。

(4) 信息控制：子公司管理人员定期向公司汇报经营管理信息；实行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重大专项事务报告制度；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分子公司的经营、财务等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5)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在保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和关注与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优化和提升,具体如下:

A. 不断提升资金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加速资金流转。

B. 持续开展相关人员培训与培养,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水平和员工相应的工作能力。

C.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审人员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营业利润的 1%	营业利润的 1%≤错报<营业利润的 2%	错报≥营业利润的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其他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控制环境无效；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控的监督无效。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员工存在串通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问题，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沟通后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限得到纠正。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要求，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基础上，合理确定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和定量标准，根据其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认定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其中：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制定；定性标准，即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确定。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按照下列指标和原则进行确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300 万元以下	直接财产损失 300 万元（含）至 6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600 万元（含）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项目管理存在漏洞，造成项目延期严重或存在一定质量、安全隐患，引发业主不满。	大型项目管理不善，出现一般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引发业主书面投诉。	项目违规操作，出现重大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

		诉讼。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一般业务制度、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	重要业务制度、流程或系统存在缺陷。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流程控制或系统失效。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动频繁。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要缺陷。

2023年11月3日,公司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存在不严谨之处,且未在2023年11月9日以及2023年11月13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及时更正澄清。因上述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针对上述内控缺陷,公司在发现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于2023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汽车轻量化业务相关披露事项的更正公告》。对于本次事件,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格整改,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审阅了豪美新材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豪美新材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豪美新材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存在不严谨之处，且未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及时更正澄清。因上述事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处分。针对上述内控缺陷，公司在发现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汽车轻量化业务相关披露事项的更正公告》。对于本次事件，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格整改，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申晓毅



邓骁



2024年03月18日

